

2017 年科技部门预算公开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设置

科技局机关内设办公室、发展计划科、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、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科、科技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科，下设地震局、知识产权局。

1、主要职责

(1) 贯彻执行国家、省科技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；提出全市科技发展战略的建议；牵头拟订激励自主创新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，并监督实施。

(2) 牵头拟订全市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，确定全市科技发展的战略布局和优先发展领域；负责全市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的实施；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。

(3) 提出全市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和措施建议，推进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工作。

(4) 组织制定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的政策措施；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科技投入，提出科技资源合理配置的政策和措施建议，优化科技资源配置；拟订科技金融结合的政策措施，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科技投融资工作。

(5) 制定推动全市应用研究、社会公益技术研究及产业发展关键和共性技术研究等政策措施；组织全市经

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技术攻关；负责全市科技计划的制定与组织实施。

（6）负责全市高新技术发展与产业化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政策，推进全市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工作；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。

（7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；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政策，指导科技成果转化工作，组织相关科技成果应用示范；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。

（8）负责全市科技基础能力建设。提出全市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政策建议；负责全市科技基础条件平台、科技服务平台和企业技术创新科技支撑平台建设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科技基本建设；负责科技创新基地的规划布局、指导和监督；拟订全市科技服务业政策措施，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。

（9）负责全市科技奖励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；负责全市创新型科技人才、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和创新型科技团队建设。

（10）拟订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的政策、计划；负责全市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事宜；组织实施国际科技合作计划；受市政府委托，负责全市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、培训等出国日常工作。

（11）制定全市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，指导全市科普工作；负责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設的总体规划、监督指导；

统筹规划、指导全市民营科技企业和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。

(12) 制定全市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发展的政策措施，研究解决农村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。

(13)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人员构成情况

科技局行政定编 18 人(其中公务员 16 人，工勤人员 2 人)。在职职工 20 人，其中公务员 17 人，行政列支工勤人员(司机)3 人；二级机构全供事业编制 12 人，在职职工 12 人，其中地震局 9 人(含地震台)，知识产权局 3 人，离退休人员 15 人。

三、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主要工作任务 1、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，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财经纪律、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；确保政令畅通，要深刻认识全面深化改革与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斗争的关系，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。2、深入实施科技兴市、人才强市和自主创新跨越发展战略，以科技创新的新突破，带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跨越，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的步伐，推动“走在全省前列，率先实现崛起”，全面建设和谐社会发挥科技的支撑、引领作用。

四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收入预算 2080.7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2058.9 万元，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21.8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收入 0 万元。

五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支出预算 2080.7 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 2058.9 万元，基本支出 427.2 万元，项目支出 1653.5 万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，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性收费收入 0 万元。

2017 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 284.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8.5%;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.1 万元; 占支出总额 4%; 商品服务支出 50.8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 1.5 %; 项目支出 1653.5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 86%。

主要项目是：

1.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：1613.7 万元
2.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科学技术）：16.3 万元
3. 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：3 万元
4. 专利执法：2 万元
5.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：2 万元
6.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：6.7 万元
7. 地震灾害预防：1 万元

8. 地震应急救援：1万元
9. 地震台站、台网：16万元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0万元。
2. 公务接待费用预算2万元，主要是上级部门公务接待费用。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3万元（车改后只保留一辆公务用车），主要是用于燃油、路桥、维修、保险等费用。

七、行政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2017年行政经费预算安排226.9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工作需要。如：实施市级各类科技计划，制定完善科技发展规划，为我市发展提供好服务等。

八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

2017年政府采购0万元。

九、名词解释

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科学技术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科学技术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科学技术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(一) 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科学技术局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(二)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科学技术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

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